辉南县人民法院上半年工作总结

和下半年工作情况汇报

2018年，辉南县法院立足本职，积极发挥司法服务和保障作用，为辉南县打造“三个百亿级”产业集群开展工作，现将2018年上半年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判执行基本情况

2018年上半年，共受理各类案件1877件，审执结1246件，审执结率66.38%。其中诉讼案件891件，审结749件，结案率84.06%。受理执行案件986件，结案497件，结案率50.41%。

二、围绕打造“三个百亿级”产业集群开展工作情况

**促进实施“五转”，服务经济发展。**在审理企业诉讼案件时，做到快送达、快审理、快执行，加大繁简分流力度，扩大简易程序适用率，对于企业涉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为20件，缩短审理期限，提高审判效率。依法加大对设诉困难企业的诉讼费缓交力度，2018年上半年，为涉诉小微困难企业缓交诉讼费案件3件，为涉诉重点企业缓交诉讼费3件，诉讼费缓交金额达到76870元。根据辉南县重点企业以及小微企业的分布情况，制定企业包保法官名录，包保法官与企业定时交流，针对企业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时提供意见。依法为辉南县政府就通化宜家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提供法律服务，与上级法院进行沟通，确保企业破产程序有序进行。积极采取诉前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，2018年上半年，采取诉前调解方式解决涉诉企业纠纷36件。

  **依法惩治犯罪，打造良好环境。**受理刑事案件108件，审结80件，结案率74.07%，判处罪犯114人，按照上级部门、县政法委扫黑除恶行动的部署，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扫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，优先配置审判资源，成立刑事法官专业会议，专题研究疑难复杂案件。

**破解执行难题，优化营商环境。**逐步完善网络查扣、网上拍卖、失信惩戒等网络管理系统，全省首次试行将56名失信被执行人手机设置“失信彩铃”业务，有效提高执行效率。开展“猎赖一号”专项行动，对有能力履行而迟迟不履行义务的“老赖”采取集中抓捕。截止目前，共开展大规模集中执行行动12次，拘留21人次。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案件2件，以拒执和非法处置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罪移送公安4件，现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。截至目前，共执结案件557件，执行到位金额3542万元。

**助力脱贫攻坚，服务乡村振兴。**为包保的样子哨村贫困村民送去法律知识，与村干部研讨考虑村屯资源、贫困规模、致贫原因和脱贫需求，帮助包保村屯改善环境，建设美丽乡村，为包保村建设出谋划策。今年与河北村共谋养猪合作社计划，向河北村首批投入脱贫资金10万元，贫困户仅需要负责养殖场地建设及日常喂养，法院按照脱贫工作的进展程度增加投入资金，期限为三年，最后达到包保的17户贫苦户达到国家脱贫标准。

**实行多措并举，深化司法改革。**一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。为保证庭审的高效进行，法院刑事庭对复杂案件、证据较多案件、非法证据排除案件都召开庭前会议。2018年共召开5次庭前会议。二是案件繁简分流制度改革。制定措施实施案件繁简分流，提高审判质效。2018年截至目前，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42件，适用简易程序案件680件，适用普通程序案件209件。三是落实司法责任制。

**保护生态环境，建设美丽家园。**法院定期组织全院干警到包保分担区、弃管小区开展环境卫生清洁活动，入小区、进楼栋、穿小巷，对责任区环境进行综合整治，以实际行动建设美丽生态家园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1、积极开展法律宣传多样化建设。利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媒介，建立方便企业咨询的法律服务平台，实行一对一解答、讲解。

2、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破解企业债务链，对于僵尸企业，引导债权人或者债务人通过破产程序进行化解。

**3、妥善审理经济新常态下的民商事案件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依法公正审理行政案件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全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坚决兑现基本解决“执行难”的庄严承诺。**

**4、继续开展脱贫攻坚活动，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。**

**5、组织法院干警开展环境卫生清洁活动，建设美丽家园。**